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召集人麗瓊

記錄：危泰燦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5）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5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1 案持續追蹤列管。
- 三、序號第 2、3 案解除列管。
- 四、序號第 4、5、6 案俟報告後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蘇召集人麗瓊

- (一)為鼓勵及促進女性就業，請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推動特定族群從事彈性工時工作之可行性。
- (二)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工作已有相當績效，可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更明確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品牌形象，更進一步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能量。

二、何委員碧珍

- (一)附件 2(頁 27)既已完成委託，辦理情形有關「性平處刻正辦理前導研究案招標事宜，預計於 107 年 2 月完成本研究案」等文字建議配合修正，並評估將研究成果先行提供各部會作為政策之參考。
- (二)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相較鄰近的日本、韓國仍屬偏低，因此必須創造彈性工時的工作機會，建議可區分不同年齡層來推動。

三、王委員品

- (一)建議勞動部可評估建置高階人才的資料庫，並可與經濟部合作有無相關職缺可提供。另外建議可調整「臺灣就業通」的名稱，以提升其能見度及對民眾之吸引力。
- (二)請問衛生福利部是否已將 20 多萬使用外籍看護工且曾使用長期照顧系統之紀錄完成勾稽？

四、王委員秀芬

- (一)有關彈性工時工作之推動過程，能夠理解社會存在反對的意見，但是為提高女性勞參率，建議可聚焦於進入婚姻和育兒家庭階段的需求，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及工作機會。

(二)依現行法令規定，當女性提出縮減工時之需求時，雇主增加人力需求所必須負擔的社會保險成本，是阻礙我國推動彈性工作原因之一，進而導致我國特定年齡層女性勞參率偏低。

五、王委員兆慶

- (一) 建議性平處之委託研究案，可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並提供各部會實務操作之具體研究建議作為參考。
- (二) 附件 2-1(頁 29)部分，有關衛福部說明二提及研議常態提供使用照顧服務之統計資料，正配合長照十年 2.0 及相關計劃調整中，與說明三請勞動部完成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料庫之建置似有相互矛盾部份，請進一步說明。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等 3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 三、請衛生福利部制定完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相關功能及欄位定義之期程表，以俾常態提供統計資料。
- 四、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盤點我國女性經濟活動基礎資料」委託研究案階段性結論與建議，提供給相關部會進行評估及委員參考，以俾本研究案後續能夠充分討論。
- 五、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協助婦女脫貧、二度就業、促進就業及相關救助政策之矛盾，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協助提供相關特殊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結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之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等)之相關統計資料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 (一)為防範低收、中低收入戶產生貧窮世襲的情況，建議相關部會必須持續做好後續的追蹤，以利了解現況。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情形及是否脫貧的問題相當複雜且諸多細節仍待討論，建議 107 年進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時，可另行召開專案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 (三)對於低收、中低收入戶而言，以工代賑能夠協助脫貧，附件 3(頁 38)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經費合計 118 億，其中以工代賑僅有 4.6 億，此統計數據有無更新。

二、陳委員秀惠

附件 3(頁 39)低收、中低收入戶工作狀況統計資料，其中仍有 20% 的對象具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必須深入了解成因為何，為了避免這些對象成為福利依賴人口，政府必須透過相關政策來加以協助，同時必須留意這些弱勢對象，隨著年齡增加而越難以脫離貧窮。

三、王委員品

- (一)附件 3(頁 37)所提到低收、中低收入戶的性別統計是否已包含所有的女性人數？為瞭解入貧及脫貧的歷程，建議可加強追蹤離開低收入戶的對象的原因、進入低收入戶之前的狀況並加以分析，後續才能有依據推動就學、就業等配套措施。可就現行之資料及大數據進行深入研究，未來再思考如何設計。
- (二)建議衛生福利部可就低收、中低收入戶既有統計資料進行深入分析，倘若有不足之處，可再邀請委員提供建議，作為調整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之依據。

四、許委員秀雯

雖然政府目前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許多短期措施，但仍未能使這些弱勢對象穩定就業，代表其中存在許多結構性的因素。因此，建議可彙整現行相關的法令規定、脫貧計畫，以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現況，包括具體的計劃類型等相關基礎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便深入探討及分析。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評估或透過專案委託方式，針對低收、中低收入戶既有相關之統計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並於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啟動前，邀請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
- 三、請衛生福利部更新低收、中低收入戶接受以工代賑補助金額之統計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四、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四案

案由：職業訓練參訓之女性或中低及低收入戶現況，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言摘要

一、蘇召集人麗瓊

- (一) 請說明受訓人數之統計資料是否為全程參加、有無受訓後就業追蹤相關數據、追蹤期間多久及是否有回流訓練的安排？相關輔導除了就業之外，建議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以協助女性低收、中低收入戶持續就業，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 (二) 為凝聚辦訓人員之願景及提升工作士氣，勞動力發展署可評估針對承辦訓練人員辦理訓練之可行性，以落實職業訓練的目的及改善執行效益。

二、何委員碧珍

- (一)我國低收、中低收入戶女性約 20 萬人，統計呈現約 4 萬人有能力就業而未就業，對應我們僅訓練 708 人，這中間的落差更應該是我們要積極服務的對象。針對這些弱勢對象，政策或措施的制定上必須量身訂做，符合女性低收、中低收入戶的需求。
- (二)建議應思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因為協助婦女脫貧，不但協助婦女就業，同時也對於國家的社會救助上有許多助益。
- (三)建議未來承辦訓練的單位及相關人員，應定期接受性別平等意識相關之訓練。

二、王委員品

- (一)許多女性因兼顧家庭並未就業而未列入失業人口，可能導致相關政策上產生盲點，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64 歲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 347 萬人遠高於男性的 202 萬人。為保障女性經濟安全，積極開發女性非勞動力人口，政府應提供彈性的工作及適宜的職業訓練，避免讓女性非勞動力持續陷入未就業的惡性循環，具體而言，可從職缺開發、職業訓練的安全及後續追蹤做起，以解決問題。
- (二)建議職業訓練課程可邀請專業及深具實務經驗的講師來分享，勿以學、經歷作為挑選講師的唯一條件。

三、王委員秀芬

- (一)建議此份報告架構應補充說明現行職業訓練遭遇之問題，若僅有現況說明後，即接續未來策進作為則略顯不足。
- (二)建議應持續檢討職業訓練包括訓練品質、重複受訓等問題，並進一步了解中低、低收入戶及特定對象的需求。

四、許委員秀雯

為提升職業訓練之成效，不論是自行辦訓或者委外辦理的方式，建議皆必須加強管控各個辦理訓練單位的品質。

五、郭委員素珍

有關職業訓練學員重複參訓人數增加的原因為何？是否為學員動機不足或訓練項目不符合需求，另外重複參訓的情況有無因委辦或自辦的方式而產生差異。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參訓學員的背景分析(例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訓練的種類、就業發展等)及訓後追蹤等資料進行補充，於下次會議再進行報告。
- 三、請相關部會於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時，應強化報告主題統計及相關資料之揭露，俾供委員參考並提供建議。
- 四、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五案

案由：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執行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是否彈性放寬相關規定進行政策評估，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 (一) 附件 5(頁 63)的部分，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情形之統計資料，應將公私部門申請人數分開呈現，因為按過去經驗，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較為頻繁且不擔心重返職場，因此應聚焦檢討私部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重返職場的狀況。
- (二) 附件 5(頁 64)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可由受僱者提出減少工作時間之需求，建議可提供有關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案例的統計資料，以利評估是否符合需求。
- (三) 勞動部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提及超過 8 成雇主有讓

受僱者從事彈性工作之意願，如果此項調查屬實，具體建議勞動部可加強推動及宣導。

二、王委員秀芬

建議相關的女性就業保護法令應保持平衡，避免造成雇主端人事成本增加；致女性就業機會受限，同時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應針對雇主端的配合情形進行意見調查，並積極宣導相關法令，以促進婦女就業。

三、許委員秀雯

請說明雇主如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勞工申訴以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包括：歷年的申訴件數及罰鍰等資料，因為實務上申訴案件的成立，代表制度有實際的運作。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依委員建議，於會後補充提供企業托兒設(措)施現況之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餘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委員：王委員兆慶

案由：國際研究已知少子女化關鍵因素之一，為女性就業、育兒不易兼顧。因此，OECD 國家素來強調適度縮減育兒雙親之工時，以利工作家庭平衡所需。惟我國育兒雙親之工時，相關統計數據仍付之闕如，遑論研議對策。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略為調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呈現，俾利國際接軌與未來對策研擬，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照委員建議，評估調整「人力運用調查」有關工時統計之呈現方式，以俾與國際接軌。
- 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統計處依委員建議於會後提供臺灣育嬰假落實情形之相關統計供委員參考。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案，是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委員秀雯

決定：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依法定程序簽呈核准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